

附件 4

2020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单位名称：广东省大埔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填报人：张俊沅

联系电话：0753-5524665

填报日期：2021 年 7 月 26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大埔县所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业务收入情况：2020 年完成业务收入 199.51 万元（其中日常业务收入 28.39 万元、其他收入 18 万元、免征收入 102.69 万元），同比去年减少 3.97 万元，减幅 1.95%。

二是业务开展情况：2020 年完成计量器具检定台件数 15753 台（件），其中集贸市场、医疗卫生计量器具检定台件数 4228 台（件）。

三是新建两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分别为：天平检定装置以及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校准装置，两项计量标准均已完成建标，投入使用。

继续做好计量器具周期检定工作，围绕企业计量标准建设、计量保障能力、计量器具检定、校准等计量需求，紧贴企业质量提升中的计量难题，主动深入企业提供精准优化的计量服务，提升计量器具产品质量水平、提升在用计量器具受检率，为经济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加强计量标准能力建设,包括: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增强计量自主权;加快建立高等级计量标准,强化量化溯源传导力度和等级,服务企业提升精密制造水平。2020年省财政厅下达大埔县所计量标准建设项目经费8万元,具体目标为新建两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购置新建标设备2台套。

2、完成2020年强检免征工作,免费检定150家企业工作计量器具,为企业减免检定费用60万元。

3、完成2020年民生领域计量器具检定工作,完成检定22家集贸市场2500台(件)计量器具、14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500台(件)计量器具。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年度部门支出302.4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35.35万元增加69.12万元,差异率28.52%,其中:基本支出231.71万元,比预算194.35万元增加37.36万元,差异率为19.22%;项目支出70.75万元,与预算41万元增加29.75万元,差异率为72.56%。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市监办[2021]1166号)、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20〕2号)

要求和标准，广东省大埔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9.74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总分 50 分，自评分 50 分）

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情况及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其中有专项资金的部门还应就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和支出率进行分析。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总分 20 分，自评分 20 分）（佐证材料：1-3、1-4、1-5、3-1、3-2）：

本单位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均已达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内容或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或指标值
	1. 免征企业数量 150 家	150 家	206 家
	2、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	10000 台（件）	13013 台（件）
	3. 设备完好达标率	100%	100%
	4. 检验检测人员培训完成率	100%	100%
	5.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完成 2020 免费检定 206 家企业共 13013 台（件）计量器具，为企业减免检定费用 70.26 万元。

（2）完成 2020 年民生领域计量器具监管工作，共检定 22 家集贸市场 2723 台件计量器具、14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05 台件计量器具。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总分 20 分，

自评分 20 分）（佐证材料：1-3、1-4、1-5、3-3）：

绩效 指 标	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内容或指标 值	实际完成情况或指 标值
	1. 免征企业数量 150 家	150 家	206 家
	2、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 器具	10000 台（件）	13013 台（件）
	3. 设备完好达标率	100%	100%
	4. 检验检测人员培训完成 率	100%	100%
	5.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为不断提升检验检测能力，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性，2020 年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校准装置设备、智能化酸度计检定仪配套设施加热循环槽检定装置和天平检定装置设备采购工作，用于开展新项目，建立新标准。此设备的购置和投入使用，将大大提升了检验检测能力和水平，对检定质量提升具有“提高检验检测能力，积极应对市场竞争”等重要意义。

本年度绩效目标为：加强计量基标准能力建设，包括：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增强计量自主权；加快建立高等级计量，强化量化传溯源传导力度和等级，服务企业提升精密制造水平。完成约 13013 台件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的检定工作，免征收入约 70.26 万元检定费用。2020 年底前完成申报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完成率 100%。为不断提升检验检测能力，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性，2020 年新建两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立新标准将大大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和水平，对产品的质量提升具有“提高检验检测能力，积极应对市场

竞争”等重要意义。

加快推进环境温度、湿度均匀性测试系统、智能化酸度计检定仪配套设施加热循环槽检定装置工作。2020年购置环境温度、湿度均匀性测试系统检定装置设备，总计7.2万元，均为年初预算财政资金支出；智能化酸度计检定仪配套设施加热循环槽设备老旧更新支出0.4万元。绩效目标为：完成设备采购计划（环境温度、湿度均匀性测试系统、智能化酸度计检定仪配套设施加热循环槽检定装置）。均为预算采购资金7.6万元，采购资金于2020年2月由省财政下达，2020年全部完成支出。2020年计划采购2台套仪器设备。仪器设备采购工作按计划推进，已于2020完成2台套仪器设备采购工作。2020年单位新建立两项新标准，建标工作按计划推进中。目前主要进行人员培训取证，建标资料收集等工作。其中新项目通过培训取得培训证书。预计在2020年10月完成2个标准的建标准准备工作并向省局申请计量标准考核。2020年仪器设备采购经费安排使用后，其使用社会效益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完善了仪器设备的配置，进一步提升与产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计量检定、校准能力和关键参数的测量能力。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总分10分，自评分10分）
（佐证材料：2-9）：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省直部门预算下达和支出进度情况

的通报》的结果，本单位部门预算支出全年平均执行率112.53%，一、二、三及全年支出执行率均达到序时进度。预算支出进度较好。

季度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季度序时进度	支出执行率
第一季度（1-3月）	31.41%	25%	125.64%
第二季度（4-6月）	54.58%	50%	109.16%
第三季度（7-9月）	77.1%	75%	102.8%
第四季度（10-12月）	100%	100%	100%

2020年我所完成省局下达和交办的工作，2020年环境温度、湿度均匀性测试系统设备、智能化酸度计检定仪配套设施加热循环槽检定装置采购工作用于开展新项目、2020年免征工作、民生领域计量器具监管工作。重点工作完成率为100%。本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00%。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三）管理效率分析。（总分50分，自评分49.74分）

反映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的实施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方向。

一、预算编制

1、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总分2分，自评分2分）（佐证材料：4-2）：本单位2020年无申请新增预算的

入库项目。入库项目，指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部门预算二级项目。我所 2020 年无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

严格编制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部门预算符合本单位职责和省委省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的轻重缓急，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支出分类编制在准确。按合理的原则和要求精细地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程序报送给财政厅审核批复。

二、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总分 4 分，自评分 4 分，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我单位预算编制合理，符合单位“三定”方案职责、省市场监管局 2020 年工作要点，以及梅州市市场监管局年度工作要点精神。其中基本支出预算编制严格按照省财政下达的预算额度申报，科学、合理分配人员经费与相关运行经费支出额度，清晰列明各项明细科目支出；预算编制严格依据上级部门发布的工作要点及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申报，合理编制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资金预算。资金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情况，年中也未出现大量调剂或频繁调剂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科目现象。

2、财务管理合规性（总分 3 分，自评分 3 分）（佐证材料：2-2、2-4）：预算执行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

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我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216.89 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216.89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零。

三、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总分 2 分，自评分 2 分，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本部门在收到省局预算、决算批复后，均于 20 日内按省财政厅要求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总分 1 分，自评分 1 分，佐证材料 2-11）

四、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总分 5 分，自评分 5 分）（佐证材料：2-1、2-3、2-5）：本单位无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良好。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总分 10 分，自评分 10 分，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本单位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良好。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及时反馈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的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基本相符，包括预期提供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及时反馈绩效自评结果。本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良好。

对于未能全面反映部门工作职能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绩效衡量性指标，下一步我所将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置方面。

五、采购管理

1、采购合规性（总分 3 分，自评分 3 分，由省财政厅

提供数据)

本单位采购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在“广东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下一步我单位将继续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和预算控制计划、计划控制采购、采购控制支付的原则。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参照政府采购程序,执行优质低价原则,在充分调研市场的基础上,实行货比三家。加强内控管理,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确保采购活动全流程留痕、可追溯备查

2、采购政策效能(总分2分,自评分2分,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从细化预留份额、资金支付、信用担保等方面,通过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其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明确,小额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

本单位2020年政府采购分别授予大型企业与小微企业合同,政府采购总金额为10.55万元,大型企业采购金额为8.82万元,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1.73万元;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我单位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73万元,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0.5万元,故 $(1.73/0.5) \times 100\%$ 等于3.46

分，此项不扣分。

六、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总分3分，自评分3分）（佐证材料：2-6、2-10）：本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总分2分，自评分2分）（佐证材料：2-6、2-10）：本部门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3、资产盘点情况（总分2分、自评分2分）（佐证材料：2-6、2-10）：本单位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4、数据质量（总分3分，自评分3分）（佐证材料：2-6、2-10）：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5、资产管理合规性（总分3分，自评分3分）（佐证材料：2-6、2-10）：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

6、固定资产利用率（总分2分，自评分:2分）（佐证材料：2-6、2-10）：本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geq 90\%$ 。本单位组织了由单位领导牵头以及财务人员及办公室人员组成的资产管理小组，专人专

项进行资产管理，并建立相关的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落实的相关使用部门及个人。本单位资产管理方面，由资产管理小组从采购、入库、使用以及保管维护方面进行认真详细的认证及审核，确实把资产管理相关的责任落实的相关使用部门及个人。

七、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总分 2 分，自评分 1.74 分）（佐证材料：2-7、2-8、4-3）：本单位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良好。

本部门 2020 年经济成本分析自评得分率为 8.7 分，折算为经济成本控制情况为 1.74 分。

存在问题主要为资金运用效率不高，成本意识薄弱。运行成本控制效果不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为：严控新增支出，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年度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二为节约办公费用，规范资产和采购管理。加强单位预算支出标准定额控制，节约办公费用；规范资产管理，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注重“优质优价”，提高采购质效。三为严格结算管理，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支出结算管理规定。深入推行公务卡制度，强化公务卡使用管理，

全面推广使用公务卡，不断提高公务卡结算率。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总分1分，自评分1分，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三公”经费上下年对比情况：2019年决算“三公”经费支出0.04万元，因公出国支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4万元：其中无购置车辆，公务接待费无。2020年决算“三公”经费支出无。2020年决算“三公”经费支出无，“三公”经费费用2020年比2019年下降100%，主要是严格执行财务相关规定，厉行节约。

“三公”经费预决算对比情况：2020年决算“三公”经费支出无，因公出国支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无：其中无购置车辆，公务接待费无。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其中无因公出国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2020年决算“三公”经费无支出，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及经费节约考核办法，2020年决算数均未超过预算数，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无；公务接待费无。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一为绩效目标制定得不够科学与严谨；二为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上还需进一步加强；三为我所部分经费支出

科目与预算编制有出入，资金使用部门预算观念不强，对资金使用前期研判不足。

改进措施一为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专业性强，工作量大，建议财政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开展相关的业务工作培训，组织开展部门之间、单位之间的经验交流，多注重对省直单位的督促指导，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二为在部门整体支出中，对于偶然出现的突发状况，可以调整工作顺序，优先安排部分急需资金。特别在某些项目的开支上，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预算控制数内进行科目间适当的调剂使用；三为将强化预算观念，规范预算管理，督促资金使用部门科学合理确定资金需求。

三、其他自评情况

包括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好的经验做法、碰到的实际困难等其他需说明的内容无。